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 1063302393 號

主旨：公告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及試區安排情形。

公告事項：

一、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分別為：

(一)107 年 1 月 26 日：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

(二)107 年 1 月 27 日：藥師(一)、藥師(二)、藥師、醫事放射師、獸醫師。

(三)107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醫師(二)。

(四)107 年 1 月 28 日：醫師(一)、牙醫師(一)、牙醫師(二)。

二、本考試各考區試區分別為：

(一)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等 3 試區。

(二)臺中考區：僑光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等 2 試區。

(三)臺南考區：東方設計大學 1 試區。

(四)高雄考區：輔英科技大學、三信家商等 2 試區。

三、有關本考試試區及試場分配情形，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四、檢附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乙份（如附件）。

部長 蔡宗珍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08	醫事 檢驗師	臨床生理學 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 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 驗學與臨床 鏡檢學(包括 寄生蟲學)	微生物學與 臨床微生物 學(包括細菌 與黴菌)	生物化學與 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疫 學與臨床病毒 學						
311	物理 治療師	物理治療基 礎學(包括解 剖學、生理學、 肌動學與生物 力學)	物理治療學 概論(包括物理 治療史、物理 治療倫理學與 物理治療行政 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 術學(包括電 療學、熱療學 與操作治療 學)	神經疾病物 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 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 兒疾病物理治 療學						
312	職能 治療師	解剖學與生 理學	職能治療學 概論(包括職 能治療之歷 史、哲學、角 色與功能、理 論基礎、倫理 與規範、行政 管理)	生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 療學	職能治療技術 學(包括職能 治療之評估 方法與技術、 活動分析與 應用、治療 方法與技術)						
313	呼吸 治療師	心肺基礎醫 學(包括解剖 學、生理學、 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 療學(包括呼 吸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 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 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 療學	呼吸疾病學						
附 註		<p>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四、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 月 29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
放射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35	預備	藥師(二) 14:20 藥師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05	藥 師 (一)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306	藥 師 (二)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307	藥 師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共振學與超音波學)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314	獸 醫 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斷學		獸醫普通疾病學		獸醫傳染病學		獸醫公共衛生學	
附 註		<p>一、藥師(一)、藥師、醫事放射師、獸醫師考試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2時20分至2時40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月29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至 1 月 28 日 (星期日)											
		1 月 27 日						1 月 28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5	預備	08:55	預備	12:35	預備	15:1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20 17:2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20 17:20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302	醫師(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註	<p>一、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下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係指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月29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35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10:25 11:25	12:55 13:55	14:40 15:40	16:05 17:05	17:30 18:30						
303	牙 醫 師 (一)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 醫 師 (二)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復學、局部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牙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月29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